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量化价值股票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05960	C类份额:005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景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瑞庆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景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专精特新主题混合	
基金代码	A类份额:014232	C类份额:0142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景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晓林、刘玉强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景艺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可持续发展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基金代码	5150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琼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唐屹兵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琼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23年3月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博时中证全球中国教育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博时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博时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拟募集的博时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2%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其中股东减持涉及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股东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117,07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2,3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44,771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4%,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连庆明、苏彩龙、黎晓明、石壮平、谭飞、杨崇祥、周东耀、郑桂华在2021年8月13日至2022年3月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716,51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7.42%减少至6.37%。同时,因在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间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8,346,667股增加至68,623,867股,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股东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伟思医疗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在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3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55,89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39%。综上,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10/17-2023/3/6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阳和投资	竞价交易	2022/10/17-2023/3/6	人民币普通股	545,100	0.79%
	杨崇祥	竞价交易	2022/10/17-2023/3/6	人民币普通股	61,559	0.09%
	郑桂华	竞价交易	2022/10/17-2023/3/6	人民币普通股	49,236	0.07%
		合计	-	-	655,895	0.9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除上表所列一致行动人外,其余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阳和投资	3,005,686	4.40%	2,460,586	3.59%
连庆明	391,993	0.57%	391,993	0.57%
苏彩龙	444,896	0.65%	444,896	0.65%
黎晓明	172,990	0.25%	172,990	0.25%
石壮平	137,151	0.20%	137,151	0.20%
谭飞	234	0.0003%	234	0.0003%
杨崇祥	105,559	0.15%	44,000	0.06%
周东耀	49,236	0.07%	49,236	0.07%
郑桂华	49,236	0.07%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4,356,981	6.37%	3,701,086	5.39%

备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在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期间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8,346,667股增加至68,623,867股,阳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3%。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上市后总股本68,346,667股为基础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68,623,867股为基础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关于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事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盛毅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0090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目前本基金项下仅存在本基金管理人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且基金存续规模较小,故本基金管理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中信银行")一致协商同意并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3月8日。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项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第1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但因目前本基金存续规模较小,且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唯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为顺应市场环境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3月8日,自2023年3月9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如下: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

六、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咨询有关事宜。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23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冯艺东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张晖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刘锋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董事张晖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范奎杰,独立董事严法善、胡希宁、满洪杰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股权管理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分支机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项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周四)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在公司23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监事曹灶强、王思远、范天云因工作原因,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永利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融资类担保累计不得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中泰国际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得超过20亿美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5亿美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的净资本担保总额不得超过65亿元人民币(含)。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43亿元。

●本次审议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中泰国际、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为降低融资成本和满足监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融资类担保累计不超过130亿元人民币,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对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非融资类担保总额不超过20亿美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5亿美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泰资管的净资本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含)。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本次预计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类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融资类担保	公司	中泰国际	100.00	88.10	9.12	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	12.6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00.00	5615.04	0.00	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76亿元人民币	23.84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00.00	100.06	20.75				否	否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泰国际	-	88.10	4.41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44.47	12.25				否	否
非融资类担保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12.95	16.40	不超过30亿美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超过15亿美元	38.79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中泰国际	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00.00	4.12	0.00				否	否
净资本担保	公司	中泰资管	60.00	40.64	6.50	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含)	1.8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注:1.汇率采用2023年3月7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后续以实际发生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2.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保类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法人信息

1.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6月22日

(2)注册地点:香港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负责人:王仲坤

(5)实收资本:3,154,568,375港元

(6)主营业务:投资控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平台,通过下设附属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7)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17,565,651	13,482,717,907
负债总额	11,115,642,397	11,708,830,095
净资产	1,501,923,254	1,773,887,812
营业收入	455,957,009	571,524,186
净利润	-64,802,229	-968,774,889

(8)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2年5月11日

(2)注册地点:香港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实收资本:1,505,000,000港元

(5)主营业务:证券交易

(6)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75,398,096	5,051,092,852
负债总额	1,989,989,167	2,653,487,998
净资产	2,485,408,929	2,397,604,854
营业收入	190,335,607	237,408,333
净利润	87,804,075	26,997,969

(7)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3.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2)注册地点:香港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实收资本:10,000,000港元

(5)主营业务:金融服务

(6)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70,560,252	4,412,927,950
负债总额	5,953,230,578	4,919,520,991
净资产	-682,670,326	-506,593,041
营业收入	166,527,431	250,173,517
净利润	101,107,930	-703,187,143

(7)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4.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2)注册地点:香港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实收资本:500,000,000港元

(5)主营业务:金融服务

(6)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112,684	731,554,647
负债总额	21,094,012	217,365,378
净资产	511,018,672	514,189,269
营业收入	803,358	-4,127,393
净利润	-3,170,597	-7,038,835

(7)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实收资本:1美元

(5)主营业务:债券发行主体

(6)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3,131,485	2,367,663,155
负债总额	2,364,473,406	2,368,860,108
净资产	-1,341,921	-1,196,953
营业收入	70,384,881	93,124,546
净利润	-144,968	-184,733

(7)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6.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

(1)成立日期:2016年6月30日

(2)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3)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4)实收资本:1美元

(5)主营业务:金融服务

(6)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单位:港元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29	2,043
负债总额	1,832,133	1,743,326
净资产	-1,799,504	-1,741,283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221	-92,464

(7)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7.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59314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13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4)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楼

(5)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6)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166,660,000.00元

(7)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3,475,285.33	1,167,337,335.21
负债总额	534,469,837.73	503,041,142.03
净资产	759,005,447.60	664,296,193.18
营业收入	488,831,152.56	535,784,070.23
净利润	94,709,254.42	68,670,328.55

(9)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中泰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泰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Zhongtai International Structured Solutions Limited为中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中泰资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其中,公司对中泰资管的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其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规定,中泰资管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中泰资管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中泰资管的经营和业务发展。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中,对中泰资管的净资本担保是为了保证中泰资管的风险控制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规定,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对中泰资管具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9.43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62亿元,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0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3日

至2023年3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8	中泰证券	2023/3/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